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审议事项、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2、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在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99 号上海海悦酒店 3 号楼一楼宴会厅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金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的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0 名，代表公司股份 509,456,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963 %。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A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2 日，B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5 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上海佳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信诺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拟购买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

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徐国荣（签名） 徐国荣

夏 阳（签名） 夏阳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